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33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6月14日起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28元/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不小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1.88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52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35,76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实际完成回购时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自然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2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市现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 具体测算: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红利=360,616,500.00/601,027,500=0.60元/股

回购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31.88元/股(含本数)-0.60元/股=31.2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述事项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按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0,330,1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将每股对应的现金红利维持不变。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一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0,330,1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安排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拟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少而导致委托中登核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机构

咨询电话: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咨询联系人:李文君 顾俊

传真电话:021-3116651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注: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